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25/2013 号(摩洛哥)

2013年6月25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li Aarrass

政府未回复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明确了其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依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政府。
-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 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GE.14-10263 (C) 190214 240214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 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 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 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呈报的案情如下。
- 4. Ali Aarrass 先生拥有摩洛哥和比利时双重国籍,1962年3月4日生于摩洛哥 (纳祖尔省北部)的法喀哈纳,已婚,系为有一少年女儿的父亲。他常年居住在西班牙梅利利亚,Calle del General Palafox, 16号(地下室公寓),从事司机职业。
- 5. 2008 年 4 月 1 日,Aarrass 先生遭逮捕,羁押在西班牙的阿尔赫西拉斯,拟将之引渡回摩洛哥。2008 年 3 月 25 日,由于与以首要被告命名的"Belliraj"恐怖主义网络组织相关刑事诉讼程序所涉若干人员有牵连,拉巴特上诉法庭王家检察官下达了追捕他的国际通缉令。
- 6. 据来文方称,Belliraj 先生在遭监禁时的初步调查期间首次提到了 Aarrass 先生。随后,在调查法官面前推翻了他的说法,声称这是他在残暴酷刑之下被迫捏造的供述。在审理期间,Belliraj 先生一再重申他在酷刑之下牵连到了其他人。
- 7. 来文方宣称,就此案情而论,西班牙曾基于同样理由启动了对 Aarrass 先生的诉讼程序,但却撤销了立案。然而,西班牙法庭仍审议了对他实施的引渡案,而且,最终认可了摩洛哥当局的引渡要求。2010 年 11 月 19 日,西班牙部长委员会核准了此项决定。
- 8. 2010年11月25日,鉴于被告即将面临被引渡的风险,布鲁塞尔律师协会的Dounia Alamat 先生和 Christophe Marchand 先生,以及梅利利亚律师协会的Mohamed Ali Nayim 先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发送了一份紧急来文,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制止将 Aarrass 先生强行送回。
- 9. 2010 年 11 月 26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批准了律师们的要求,特地吁请缔约国,西班牙,在尚未作出最终裁决之前,暂不将 Aarrass 先生引渡回摩洛哥。
- 10. 2010年12月14日,西班牙当局实施了对 Aarrass 先生的引渡,送达卡萨布兰卡机场。他的家人和律师均不知晓所采取的引渡措施。
- 11. 来文方报告称,抵达卡萨布兰卡机场时,Aarrass 先生双手戴着手铐,被押上了一辆汽车,另有几名警察蒙上了他的双眼,然后,将他解送至 Temara 监

2 GE.14-10263

- 狱。他报告称,刚下车,他就被一帮人剥光了衣服,抛入一间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屋,遭到一顿暴殴和辱骂。
- 12. 连 Aarrass 先生续五天不断遭受酷刑。他遭到殴打、电棍电击和被按入水中类似溺水般的窒息,由此他昏厥了过去。他还受到遭强奸的威胁、不准睡觉、不给食物和饮水。他们给他注射了一些针剂,致使他一阵阵的丧失记忆,陷入神智不清的状态。
- 13. 然后,Aarrass 先生被押送至纳祖尔省的一位亲属家中,目的是为了迫使他透露据称在那个人家庭中所藏匿武器的情况。武器没有搜查到,Aarrass 先生被押解到地方警署,他在那儿遭受整整一夜的酷刑。第二天早晨,他被带到附近的森林,对他实施了假枪决。
- 14. 最终,Aarrass 先生被押送回了 Temara 国家安全总局总部。在那儿他再次连续三天遭受了与他当初抵达时一样的轮番酷刑,以及又一次假枪毙。
- 15. 2010年12月23日,Aarrass 先生被转送到国民军旅驻卡萨布兰卡的刑事调查部。第二天他在遍体鳞伤,神智不清的状况下,被送交给了萨莱上诉法庭公共检察厅。据报称,他说不出话来、动弹不得,甚至都无法站立。
- 16. 王家检察官任命的调查法,在无律师到场情况下,敷衍了事地草草调查了一番。2010年12月27日,Aarrass 先生的亲属通过新闻报道获悉他被送交法官的消息。同一天,在萨莱监狱典狱长及若干监狱工作人员陪同的监督下,他首次与律师见了面。
- 17. 2011 年 11 月 24 日开庭审理了就 Aarrass 先生"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网络组织和贩运武器"罪。检控方未拿出实际证据,所依据的是一份由 Temara 监狱以 Aarrass 先生无法读懂的阿拉伯语撰写,并且以胁迫手段逼他签署的报告。
- 18. 庭审经历了不到一个小时的草率商议,期间法官拒绝考虑程序上的缺陷和严重违反公平审理权和被告权利的问题,此后,Aarrass 先生被判处了 15 年监禁 徒刑。
- 19.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受害者针对上述判决提出上诉之后,萨莱上诉法庭同样经匆匆走过场的庭审之后,将原判刑期缩减为 12 年的监禁。上诉庭既未审议被告提出的酷刑指控,也未下令进行相关体检,以核实他的申诉是否属实。
- 20. 2011 年 5 月 2 日, Aarrass 先生决定向国家人权委员会秘书长投诉他在被羁押期间遭受到的酷刑。迄今为止,他未收到回复。
- 21. 他的律师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申诉,目前正有待审议。
- 22. 来文方认为,本案 Aarrass 先生所遭的拘禁只可被视为隶属工作组用以审议划分任意剥夺自由案情类别的第三类案情。剥夺 Aarrass 先生的自由,构成了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行为。这也构成了违反摩洛哥宪法 23 条规定的行为。

GE.14-10263 3

- 23. 来文方说,Aarrass 先生在遭单独监禁十天期间之所以蒙受酷刑,是为了提取他的供述而且他得不到法律援助,也不让他有时间与家人联系。在他签署拟用以对之提出刑事追究和判罪理由的供述之前,他遭受到了种种虐待,并且蓄意剥夺了对他的法律保护。
- 24. 来文方认为,Aarrass 先生遭到了不公正的审理,而且在调查,甚至在诉讼 审理期间,他均无任何机会可就对他的指控提出有效反驳。对他的判罪纯粹依据 在他遭单独监禁期间,非法情况下编造的初步调查记录。
- 25. 来文方宣称,虽说,法庭实际上有义务考虑他提出的指控并责令进行调查,然而却拒绝了对 Aarrass 先生的案情陈述,声称他曾遭酷刑迫害,被迫签署那份他根本就不知道究竟写了些什么的供词,不予考虑。

政府的回复

- 26. 2013 年 6 月 25 日,工作组发函要求摩洛哥政府提供任何该政府希望就上述 指控作出回复的资料。
- 27. 政府既未回复上述信函,也未按工作方式第 16 段所列可享有的权利,要求延长限期。因此,工作组认为,工作组可基于其所掌握的资料发表意见。

讨论情况

- 28. 纵观上述指控表明 Aarrass 先生遭到被视为恐怖主义网络组织成员的迫害;他遭到酷刑并单独拘禁了十天,并且在整个拘禁期间被剥夺了法律援助;对他的判罪依据的纯粹是一份用他本人看不懂的阿拉伯文撰写,而且是在胁迫之下提取的供述;对他的指控,尤其是关于他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网络组织的指控,没有实质性的证据;上诉法庭拒绝下令实行针对酷刑行为的体检评估;虽然针对酷刑问题曾向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投诉,然而却无回应;以及,最后,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仍有待审议。
- 29. 工作组遗憾地感到,尽管提出了严重的指控,政府似乎认为无必要回复, 然而,尤其自此同一期间,政府却对其它来文作出了令工作组欢迎的回复。
- 30. 工作组还说,禁止酷刑委员会就 2011 年 11 月摩洛哥提交的第四条报告发表的结论性意见(CAT/C/MAR/CO/4,第 8 段),关切地指出,根据 2003 年第 03-03 号反恐怖主义法,将对涉嫌恐怖主义案件的法定羁押期延长至 12 天,并规定在最初六天期间不允许与律师接洽,致使遭羁押的嫌疑人面临更大的遭酷刑风险。工作组注意到,恰恰当嫌疑人无法与其家人和律师联系时,他们最有可能遭到酷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和 11 条)。
- 31. 工作组提请注意,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CAT/C/MAR/CO/4,第 10 段)中还阐明,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无以计数的指控称,警察、监狱监管人员,以及尤其是国家监察局(国监局)人员在作为刑事侦缉警察队伍成员在侦查案件

4 GE.14-10263

时,对那些被剥夺了,诸如律师等基本法律保障的人们,尤其是那些被怀疑隶属恐怖主义网络组织的嫌疑人,或西撒赫拉独立的支持者,以及在审讯期间为了提取恐怖主义嫌疑人的口供所犯下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4、11和15条)。

- 32. 工作组提醒注意其第 40/2012 号意见。
- 33. 纵观上所述均印证了各项指控,并考虑到政府未作出回复,工作组得出结论,此类侵害行为损害了 Aarrass 先生在得到国际法所有必要保障的情况下,获得公正审理的机会。

处理意见

34.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依据胁迫之下提取的供述,在无实质性或其它证据的 佐证情况下,不开展调查核实供述的真实性,实施拘禁和判罪,均系违反了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九和十四条,并属工作组针对审议第三类案情所适用的标准。

35. 有鉴于工作组提出的此意见,工作组要求摩洛哥政府立即释放,准予他充足的赔偿,且今后遵循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行事,与工作组密切配。

[2013年4月28日通过]

GE.14-10263 5